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2年7月18日